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西安市高新区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开发议案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西安市高新区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项目合作开发引入员工跟投机制，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模式，激发公司项目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提升项目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西安市高新区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开发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 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